

# 天宁镇人民政府文件

天政发〔2021〕66号

天宁镇人民政府

## 关于印发《天宁镇2021年“精神文明户和美丽庭院”评选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街、社区）、各站所：

为进一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“六乱”整治工作，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经镇党委、政府研究，各村（街、社区）开展精神文明户和美丽庭院评选活动，特制定《天宁镇2021年“精神文明户和美丽庭院”评选活动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天宁镇人民政府

2021年7月22日

天宁镇人民政府

2021年7月22日印发

# 天宁镇 2021 年“精神文明户和美丽庭院” 评选活动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“六乱”整治工作，根据县委政府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改善我镇人居环境，天宁镇各村（街、社区）开展精神文明户和美丽庭院评选活动。

## 一、评选内容及标准

各（街、社区）要在人居环境“六乱”整治工作的基础上，深入推进“精神文明户和美丽庭院评选”活动，进一步扩大评选种类，加大评选数量，提升评选质量。各（街、社区）评选“精神文明户和美丽庭院”，评选数量按照总人口的 5/1000 比例计算。

### “精神文明户”评选标准

- （一）遵纪守法。学法知法，守法用法，遵守纪律，严守法规。
- （一）孝老爱亲。孝敬长辈，赡养父母，爱护子女，夫妻和睦。
- （二）勤俭持家。勤劳致富，合理开销，不攀不比，节俭办事。
- （三）诚信守法。诚实做人，恪守信用，合法经营，公平交易。
- （四）崇文尚技。学习文化，崇尚科技，重视培训，掌握技能。
- （五）助贫帮困。勤劳致富，不忘乡亲，带动就业，帮扶困难。
- （六）拥军爱国。送子参军，义务报国，爱党爱国，勇当先锋。
- （七）环保卫生。房前屋后，干净整洁，垃圾分类，爱护环境。
- （八）教子有方。尊老爱幼，遵纪守法，学有所成，贡献社会。
- （九）移风易俗。厚养薄葬，环保祭祀，彩礼适当，婚事简办。



(十) 文明实践。传播理论，文艺先锋，奉献爱心，志愿服务。  
符合其中一条以上的标准就行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评为“精神文明户”：

- (一) 直系亲属不赡养老人；
- (二) 家庭成员违法违纪；
- (三) 家庭成员参与非法上访；
- (四) 家庭成员参与“黄、赌、毒”；
- (五) 家庭成员参与过迷信和非法宗教及邪教活动。

#### “美丽庭院”评选标准：

(一) 环境卫生清洁美：通过清理房内、房屋周边积存垃圾，消灭卫生死角，实行生活垃圾分类，使庭院内外整洁干净，无垃圾、无杂物、无污水、无污渍等。

(二) 摆放有序整齐美：通过对家庭廊前、庭院、房前屋后、墙体周匝杂物的消除整理，使庭院内物品堆放整齐，无乱搭、无乱建、无乱堆、无乱挂之物，庭院外观整齐有序。

(三) 种树栽花绿化美：动员和鼓励农户进行庭院设计、广栽花草树木等，使庭院周边、房前屋后有花草树木，可以是果树、观赏花草树木、盆栽盆景等，其绿化面积不少于庭院面积的 20%。

(四) 庭院设计协调美：动员家庭拆除违建大围墙，消除有碍观瞻构筑物，开展墙体改造、洗涤设施与畜禽养殖整治等，结合地方文化特色就地取材开展庭院创意设计，使庭院内外与周边景致、环境协调一致以及有一定文化品位、美韵特色的景观。

(五) 家风家训和谐美：家庭成员之间互敬互爱、尊老爱幼、团结邻里、热心公益、乐于助人。挖掘家庭文化内涵，提炼家规家训和家风故事，并以书法、绘画、雕刻等不同艺术形式融入到美丽庭院打造中去。

## 二、评选程序和工作要求

各（街、社区）进行安排部署、宣传发动。向每家每户印发创建“精神文明户和美丽庭院评选”标准，公布评选程序和办法，发动群众积极参与。村民以家庭为单位对照“精神文明户和美丽庭院”创建标准开展活动。由村民自主申报和村“两委会”提名相结合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由村“两委会”或村民代表会议对村级“精神文明户和美丽庭院评选”候选名单采取一户一评的形式进行评议，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，评选出村级“精神文明户和美丽庭院”。镇党委政府组织举行挂牌表彰。对“精神文明户和美丽庭院”实行动态管理，各（街、社区）要建立档案，一户一档。对出现滑坡、不达标准的“精神文明户和美丽庭院评选”予以摘牌，不搞终身制。村委会要充分利用广播、宣传栏、展板、广场文化活动等形式，广泛宣传“精神文明户和美丽庭院评选”先进事迹，营造浓厚舆论氛围，充分发挥“精神文明户和美丽庭院评选”的社会影响力和示范引领作用。